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2 年 11 月 22 日 發文

發文字號：東檢汾 山 112 毒偵 102 字第 1362 號

主旨：公示送達本署 112 年度毒偵字第 102 號等不起訴處分書，

本案被告林俊傑，請查照。

依據：刑事訴訟法第 59 條、第 60 條。

公告事項：查本署受理 112 年度毒偵字第 102 號、112 年度毒偵緝

字第 69、70 號案件，業於 112 年 9 月 28 日偵查終結，

茲有應送達不起訴處分書正本 1 件，因被告林俊傑所

在不明，爰依刑事訴訟法規定予以公示送達，請逕向

本署山股書記官領取相關文書。

檢察官 廖榮寬 執行  
檢察長 柯宜汾

